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09 月 20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檢察官偵辦高雄二監約聘管理員涉及不法案件 說明如下

- 1、 陳○○前係高雄第二監獄約聘管理員，張○○則為該監受刑人。陳○○因資力不佳，缺錢花用，而張○○為求在監期間生活舒適便利，遂向陳○○索要金融帳號以便匯款供陳○○花用，陳○○應允後，於民國 111 年 12 月間某日，張○○乃透過家屬匯款新臺幣 5000 元至陳○○指定之金融帳戶內而予收受。因認陳○○、張○○等 2 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嫌。
- 2、 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及檢察官嚴維德接獲情資後，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搜索高雄二監及相關涉案人處所等共計 7 處，並同步傳喚被告陳○○等 6 名被告及提訊證人 3 名。經檢察官嚴維德、李明昌、黃聖淵、林世勛漏夜訊問後，認被告陳○○、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重大，且有聲請羈押原因，然考量被告陳○○已主動將 5000 元款項匯還家屬，認無聲請羈押之必要，乃諭知被告陳○○具保 8 萬元，張○○還監，其餘被告請回。